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8
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27208889#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61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國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新嗽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62號）」藥品用法用量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5月2日彰衛藥字第105001539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8日部授食字第1046061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其持有之衛署藥製字第044362號品名「新嗽散」藥品用法用量、包裝、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在案，變更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包裝變更為：1000公克以下塑膠瓶裝、鋁罐裝。
 - (二)用法用量變更為：以添付之小匙每(約0.6g)，每次1/2匙，一日三回至六回，視症狀可適宜加減或經常服用。
 - (三)1至7歲每次約1/6匙，8至15歲每次約1/3匙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各項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